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志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68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9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腳踏車壹台，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3列「陳文燦」應補充為「陳文燦（業經本院審結）」。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三)被告與另案被告陳文燦（下稱陳文燦）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與陳文燦共同為本案竊盜犯行時，固屬年滿18歲之成年人，且其等所竊取之電動腳踏車1台屬告訴人乙○○（下稱告訴人，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為未成年）所有，惟被告並不認識告訴人，其係臨時起意而為本案竊盜犯行，業經被

告於警詢、偵詢時供述在卷（113年度偵字第2681號卷《下稱偵卷》第119、188頁），尚難認被告於行竊時明知或預見本案電動腳踏車1台為未滿18歲之少年所有。是以被告主觀上並無對少年犯竊盜罪之故意，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附此敘明。

(五)被告前有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犯竊盜罪之論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再次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及尚未賠償所竊之物予告訴人，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服刑前因受傷而沒有工作之經濟狀況及健康狀況，及離婚、育有1名15歲未成年子女，由前妻照顧之生活狀況（113年度易字第698號卷《下稱本院易卷》第130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

01 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
02 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3 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
04 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被告與陳文燦共同竊得之電動腳踏車1台為其等之犯罪所
06 得，並未扣案，且尚未發還告訴人，被告於偵查中供稱：陳
07 文燦叫我幫他把電動腳踏車騎到南苗中山路那邊，我將電動
08 腳踏車交給陳文燦，後面陳文燦騎去哪裡我不知道等語（偵
09 卷第188、119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與陳文燦共
10 同偷的電動腳踏車已經丟了等語（本院易卷第130頁）。陳
11 文燦於本院審理時供陳：電動腳踏車被告當天騎到沒電就丟
12 在路邊等語（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76號卷第130頁）。然全
13 案卷證並無具體事實足認該物係實際分配何人處分，難以區
14 別被告與陳文燦各所分配之實際狀況，依前開說明，自難僅
15 憑被告片面之言，遽認其所述為真，即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並
16 平均分擔之，是被告與陳文燦共同對告訴人竊得之電動腳踏
17 車1台，雖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8 定，於被告之罪刑項下按二分之一比例宣告沒收之，並諭知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
20 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追加起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3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1 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信全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附件：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681號

15 被 告 甲○○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 （德股）審理之113年度易字第576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苗簡
21 字第3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8日
22 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與陳文燦共同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16日8時40
24 分許，由陳文燦騎乘未懸掛車牌號碼之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甲
25 ○○一同前往苗栗縣苗栗市苗栗農工旁之UBIKE停放區，再
26 由甲○○下車徒手竊取乙○○所有而置於該處之電動腳踏車
27 1台（價值1萬4,000元）得手，隨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逃離現
28 場，陳文燦則騎乘上開機車尾隨其後。嗣乙○○察覺遭竊報
29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同案被告陳文燦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警製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最低本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同案被告陳文燦前因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81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德股以113年度易字第576號審理中，本件與前開起訴案件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有前案起訴書附卷足憑，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姜永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怡岫